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孟 君

傅 孟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09,921	28	8,698,85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226,833	25	8,034,52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1,826	-	358,28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46,005	6	1,883,14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159	2	738,063	2
流動資產小計	17,969,868	61	19,712,871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7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528,663	36	11,421,67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93,104	1	197,5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1,694	1	379,12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207	-	47,8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78,896	1	184,78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728	-	71,275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362,292	39	12,309,062	39
資產總計	\$ 29,332,160	100	\$ 32,021,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2,160	100	\$ 32,021,9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22,852,392	102	24,419,24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804	-	29,576	-
4190 銷貨折讓	384,343	2	521,080	2
營業收入淨額	22,450,245	100	23,868,5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8,935,412	84	19,492,805	82
營業毛利	3,514,833	16	4,375,77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2,998	5	1,124,286	4
6200 管理費用	899,953	4	909,041	4
營業費用合計	1,962,951	9	2,033,327	8
營業淨利	1,551,882	7	2,342,45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08,576	1	202,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55	-	(54,939)	-
7050 財務成本	(175,610)	(1)	(207,8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21	-	(59,852)	-
7900 稅前淨利	1,649,303	7	2,282,60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6,914	2	449,005	2
8200 本期淨利	1,222,389	5	1,833,59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2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01)	(1)	422,43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01)	(1)	422,43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824)	(1)	422,4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565	4	2,256,03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066	4	1,579,1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323	1	254,439	1
	\$ 1,222,389	5	1,833,59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1,014	4	1,920,3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551	-	335,723	2
	\$ 999,565	4	2,256,03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5.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5.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750,139	2,426,926	568,849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	-	-	1,579,156	-	-	1,579,156	254,439	1,833,595		
	-	-	-	-	341,155	-	341,155	81,284	422,439		
	-	-	-	1,579,156	341,155	-	1,920,311	335,723	2,256,034		
	-	-	114,954	(114,954)	-	-	-	-	-		
	-	-	(813,729)	(813,729)	-	-	(813,729)	-	(813,729)		
	-	298	(763)	(465)	-	-	(465)	-	(465)		
	-	-	-	-	-	-	-	(219,979)	(219,979)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2,837,782	13,471,617		
	-	-	-	1,089,066	-	-	1,089,066	133,323	1,222,389		
	-	-	-	(9,059)	(168,993)	-	(178,052)	(44,772)	(222,824)		
	-	-	-	1,080,007	(168,993)	-	911,014	88,551	999,565		
	-	-	157,915	(157,915)	-	-	-	-	-		
	-	-	(949,351)	(949,351)	-	-	(949,351)	-	(949,351)		
	(37,710)	(34,785)	(13,964)	(86,459)	-	-	-	(64,034)	-		
\$	2,712,429	2,392,439	841,718	4,055,084	593,828	-	10,595,498	2,862,299	13,457,79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9,303	2,282,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323	1,418,825
攤銷費用	6,901	8,2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175	8,077
利息費用	175,610	207,879
利息收入	(114,315)	(118,0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023	23,0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0	2,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5,507</u>	<u>1,550,2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4)	2,772
應收帳款	1,079,486	(1,109,533)
其他應收款	248,626	(59,398)
存貨	294,680	(370,127)
其他流動資產	<u>107,040</u>	<u>(128,0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29,708</u>	<u>(1,664,2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381)	14,016
應付帳款	(661,986)	670,067
其他應付款項	(356,669)	(16,814)
其他流動負債	<u>(174,377)</u>	<u>126,4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0,413)</u>	<u>793,7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9,295</u>	<u>(870,568)</u>
調整項目合計	<u>2,174,802</u>	<u>679,6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4,105	2,962,239
收取之利息	114,315	118,023
支付之利息	(175,615)	(204,391)
支付之所得稅	<u>(436,653)</u>	<u>(378,9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6,152</u>	<u>2,496,8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0,4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887)	(1,070,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5	145,221
取得無形資產	(5,013)	(4,3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0)
其他金融資產	26,673	3,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3)	(32,706)
長期預付租金	2,229	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7,042)</u>	<u>(959,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3,398)	464,056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44)	(1,384,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89	(6,099)
發放現金股利	(949,351)	(813,7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890)	(220,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5,994)</u>	<u>(1,480,68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51	(21,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933)	35,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98,854</u>	<u>8,663,2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09,921</u>	<u>8,698,8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6 %	86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80 %	-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5 %	45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收購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但本公司考量各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且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955	83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67,427	4,242,300
定期存款	3,841,539	4,455,715
	\$ 8,209,921	8,698,85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0
合 計	\$ 124	6,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15	18,69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790千元及2,142千元，原始投資成本已全數認列減損。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元及475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24</u>	USD 8,712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13~105.03.11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315</u>	USD 3,032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07~105.04.08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6,319	USD 18,706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5.08
賣出遠期外匯	<u>2,377</u>	USD 1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7~104.04.28
	<u>\$ 18,696</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84,648	26,541
應收帳款	7,721,497	8,536,948
其他應收款	117,764	362,961
減：備抵呆帳	(243,106)	(194,0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2,144)</u>	<u>(339,571)</u>
合 計	<u>\$ 7,338,659</u>	<u>8,392,81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79,286	121,927
逾期30~90天	266	31,251
逾期91天以上	184	8,644
	<u>\$ 79,736</u>	<u>161,8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4,067	194,0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605	-	64,605
減損損失迴轉	-	(15,430)	(15,430)
外幣換算損益	-	(136)	(1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05</u>	<u>178,501</u>	<u>243,10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	185,101	185,1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077	8,0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外幣換算損益	-	889	8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067</u>	<u>194,0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785,496	622,473
在製品	653,668	871,180
原物料	306,841	389,489
	<u>\$ 1,746,005</u>	<u>1,883,14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19,591,402	20,371,610
存貨報廢損失	124,545	86,1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8,688)	30,4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28,074)	(1,002,862)
閒置產能損失	13,444	7,429
合 計	\$ 18,932,629	19,492,8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460,85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801)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59,824
非流動資產		236,372
流動負債		(232,068)
非流動負債		<u>(71,26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2,861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912)</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u><u>253,949</u></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59,19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5,64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344,026千元，本期淨損將為108,281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合併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8,64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2,861)</u>
商譽	\$	<u><u>328</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956,118	12,464,455	1,817,752	95,879	19,601,158
合併取得	-	358,431	1,074,107	119,319	2,905	1,554,762
增 添	-	75,477	185,296	80,285	151,253	492,311
處 分	-	(3,864)	(165,123)	(72,551)	(2,987)	(244,525)
轉(出)入數	-	1,397	166,442	25,275	(155,408)	37,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88)	(212,357)	(29,211)	(1,244)	(326,8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5,303,571</u>	<u>13,512,820</u>	<u>1,940,869</u>	<u>90,398</u>	<u>21,114,6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增 添	-	221,895	121,248	123,011	954,655	1,420,809
處 分	-	-	(285,129)	(188,052)	-	(473,181)
轉(出)入數	-	307,218	875,755	43,220	(1,227,385)	(1,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563	344,758	50,963	4,434	549,7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4,956,118</u>	<u>12,464,455</u>	<u>1,817,752</u>	<u>95,879</u>	<u>19,601,15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387,250	5,488,998	1,298,192	-	8,179,479
合併取得	-	326,552	837,806	79,798	-	1,244,156
本期折舊	-	239,546	1,051,760	203,591	-	1,494,897
處 分	-	(3,800)	(129,050)	(68,997)	-	(201,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84)	(90,619)	(20,433)	-	(130,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1,929,864</u>	<u>7,158,895</u>	<u>1,492,151</u>	<u>-</u>	<u>10,585,94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本期折舊	-	210,616	981,773	221,894	-	1,414,283
處 分	-	-	(171,541)	(134,185)	-	(305,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6	113,535	32,651	-	180,8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1,387,250</u>	<u>5,488,998</u>	<u>1,298,192</u>	<u>-</u>	<u>8,179,4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373,707</u>	<u>6,353,925</u>	<u>448,718</u>	<u>90,398</u>	<u>10,528,66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61,915</u>	<u>3,135,494</u>	<u>6,842,592</u>	<u>610,778</u>	<u>364,175</u>	<u>11,214,95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568,868</u>	<u>6,975,457</u>	<u>519,560</u>	<u>95,879</u>	<u>11,421,679</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增 添	-	210	2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36	44,236
本年度折舊	-	4,426	4,4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62</u>	<u>48,66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9,694	39,694
本年度折舊	-	4,542	4,5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236</u>	<u>44,2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14,571</u>	<u>193,104</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78,533</u>	<u>23,329</u>	<u>201,86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18,997</u>	<u>197,530</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49,81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68,951</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壢市中工段	<u>1.35 %</u>	<u>1.35 %</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帳面價值		
商 譽	\$ 368,709	368,381
電腦軟件	<u>12,985</u>	<u>10,741</u>
總 計	<u>\$ 381,694</u>	<u>379,122</u>

(九)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05,607	7,375,112
擔保銀行借款	<u>298,789</u>	<u>217,531</u>
合 計	<u>\$ 6,504,396</u>	<u>7,592,6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3,099</u>	<u>9,255,163</u>
利率區間	<u>0.75%~2.41%</u>	<u>0.74%~2.3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4.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05-108	\$ 1,446,1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	105	20,2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23%	106-109	<u>579,255</u>
				2,045,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32,175)</u>
合 計				<u>\$ 1,313,5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39,645</u>

<u>103.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3%-2.25%	104-108	\$ 1,85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2.34%	104-105	128,53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31%	106-109	861,731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3%	104	<u>49,857</u>
				2,892,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6,197)</u>
合 計				<u>\$ 1,936,6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8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60,132	42,473
一年至五年	102,813	55,726
五年以上	<u>16,612</u>	<u>1,644</u>
	<u>\$ 179,557</u>	<u>99,84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0,067千元及65,159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u>44,200</u>	<u>64,600</u>
	<u>\$ 64,600</u>	<u>85,00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4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766)</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u>
104年11月2日確定福利義務合併併入數	\$ 82,6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數	64,3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1,056)</u>
104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471</u>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u>
104年11月2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合併併入數	\$ 11,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7
—精算損益	(2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305)</u>
104年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05</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u>
當期服務成本	\$ 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419</u>
	<u>\$ 1,08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u>
營業成本	\$ 896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u>158</u>
	<u>\$ 1,080</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104年11月2日合併併入數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u>11,323</u>
104年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32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折現率	1.08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76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39千元及2,665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512千元及186,636千元，已提撥至各相關單位。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4,631	426,5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2,929</u>	<u>2,012</u>
	<u>447,560</u>	<u>428,5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646)</u>	<u>20,42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26,914</u>	<u>449,0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649,303	2,282,60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6,141	609,436
不可扣抵之費用	(86,808)	(192,347)
免稅所得	(2,352)	(1,1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426	(11,347)
前期低估	40,176	2,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1,331</u>	<u>42,439</u>
合計	<u>\$ 426,914</u>	<u>449,00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35,448</u>	<u>754,50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9,470	131,863
課稅損失	<u>83,444</u>	<u>51,764</u>
	<u>\$ 212,914</u>	<u>183,62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8,45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8,3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33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3,522	民國一一四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7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9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3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5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及宇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志昱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055,084</u>	<u>4,096,3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9,441</u>	<u>469,667</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 %</u>	<u>14.8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271,243千股及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805
其 他	<u>6,906</u>	<u>6,906</u>
	<u>\$ 2,392,439</u>	<u>2,427,2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13,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42,63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949,351</u>	3.00	<u>813,72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89,066</u>	<u>1,579,1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10,342</u>	<u>5,95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81,585</u>	<u>277,19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2</u>	<u>5.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7</u>	<u>5.70</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2,081,863	23,662,703
加工收入	<u>368,382</u>	<u>205,881</u>
	\$ <u>22,450,245</u>	<u>23,868,58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5%-15%員工酬勞及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91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4,315	118,023
租金收入	33,987	40,080
其他	60,274	44,863
	\$ 208,576	202,9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4,729	42,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2,023)	(23,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784)	(48,623)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0)	(2,142)
其他	(18,677)	(23,900)
	\$ 64,455	(54,93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5,610	207,87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17%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78,044	898,768	411,405	110,452	346,630	30,2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72,047	7,846,236	5,201,416	1,671,914	407,712	565,194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73,614	3,973,614	3,879,971	93,643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2,861,824	2,592,612	183,700	84,600	912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315	384,459	384,459	-	-	-	-
流入	(124)	(382,267)	(382,267)	-	-	-	-
	<u>\$ 15,386,720</u>	<u>15,582,634</u>	<u>12,087,596</u>	<u>2,059,709</u>	<u>838,942</u>	<u>596,387</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9,119	1,174,347	296,208	201,762	225,454	442,792	8,1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56,357	9,492,862	5,637,854	2,510,038	537,279	807,69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92,381	4,392,381	4,355,771	36,610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3,148,517	2,981,409	138,094	29,01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8,696	1,129,870	1,129,870	-	-	-	-
流入	-	(1,111,174)	(1,111,174)	-	-	-	-
	<u>\$ 18,045,070</u>	<u>18,226,803</u>	<u>13,289,938</u>	<u>2,886,504</u>	<u>791,747</u>	<u>1,250,483</u>	<u>8,13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8,012	32.83	16,675,493	599,041	31.65	18,959,653
日幣	413,739	0.27	112,827	3	0.26	1
人民幣	14,810	5.00	73,977	-	-	-
歐元	409	35.88	14,66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8,187	32.83	15,696,501	587,639	31.65	18,598,775
日幣	101,082	0.27	27,565	1,490	0.26	394
人民幣	11,469	5.00	57,285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859千元及14,9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729千元及42,81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41,193千元及14,8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資產	\$ 124	-	124	-	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9,9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26,833	-	-	-	-
其他應收款	111,826	-	-	-	-
存出保證金	21,207	-	-	-	-
合計	\$ 15,569,911	-	124	-	124
衍生金融負債	\$ 1,315	-	1,315	-	1,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550,0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73,6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	-	-	-
合計	\$ 15,386,844	-	1,315	-	1,3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90	-	6,790	-	6,7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8,8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34,525	-	-	-	-
其他應收款	358,287	-	-	-	-
存出保證金	47,880	-	-	-	-
小計	17,139,546	-	-	-	-
合計	\$ 17,146,336	-	6,790	-	6,790
衍生金融負債	\$ 18,696	-	18,696	-	18,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485,47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92,381	-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	-	-	-
小計	18,026,374	-	-	-	-
合計	\$ 18,045,070	-	18,696	-	18,69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662,744千元及11,235,16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5,874,363	18,550,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209,921)</u>	<u>(8,698,854)</u>
淨負債	7,664,442	9,851,462
權益總額	<u>13,457,797</u>	<u>13,471,617</u>
資本總額	<u>\$ 21,122,239</u>	<u>23,323,07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29 %</u>	<u>42.24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221,052</u>	<u>152,41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543,157	579,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1,630,353	1,736,421
長期預付租金	"	13,957	14,57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37,14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公務車輛押金等	21,207	47,880
		<u>\$ 2,245,816</u>	<u>2,378,6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055,783千元及6,377,079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u>104.12.31</u>	<u>103.12.31</u>
TWD	\$ 10,143	9,919
JPY	86,300	9,300
USD	-	813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478,591千元及510,673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蘇州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冠新公司)發生房屋技術服務合約糾紛，冠新公司向蘇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案件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已做適當之會計處理，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廠區外層無塵室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本次火災受損建物、設備及存貨均有投保火險，待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將協同保險公司辦理申請理賠事宜。截至報告日止相關影響金額尚在評估中，惟對整體營運活動未有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1,648	503,119	2,644,767	2,463,824	479,508	2,943,332
勞健保費用	144,091	26,320	170,411	130,746	25,125	155,871
退休金費用	107,009	15,583	122,592	171,775	14,861	186,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526	26,911	223,437	215,603	24,848	240,451
折舊費用	1,437,979	61,344	1,499,323	1,352,711	66,114	1,418,825
攤銷費用	3,252	3,649	6,901	2,896	5,324	8,2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866人及8,065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19,100	4,238,199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10,595,498	922,714	718,868	423,173	-	6.78 %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10,595,498	1,437,735	1,437,735	655,429	-	13.57 %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遼寧公司	3	10,595,498	2,287,752	1,897,285	1,431,353	-	17.91 %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10,595,498	197,220	196,950	131,210	-	1.86 %	10,595,498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4,148,276	1,794,924	1,122,595	393,605	-	27.06 %	4,148,276	Y		Y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4,148,276	935,065	873,875	427,627	-	21.07 %	4,148,276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2.71 %	-	2.7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3,876	90 %	月結65天	-	-	(3,854,515)	(62)%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1,275)	(3)%	月結100天	-	-	130,886	2 %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515,852	37 %	月結95天	-	-	(1,397,597)	(36)%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83,115	26 %	月結95天	-	-	(1,023,563)	(27)%	
TPT公司	志超遼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83,866	24 %	月結65天	-	-	(645,165)	(17)%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8,545	5 %	月結95天	-	-	(439,260)	(12)%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24,928)	(100)%	月結65天	-	-	3,854,515	100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15,852)	(100)%	月結95天	-	-	1,397,597	100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83,115)	(84)%	月結95天	-	-	1,023,563	71 %	
志超遼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83,866)	(100)%	月結65天	-	-	645,165	100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1,275	7 %	月結100天	-	-	(130,886)	(8)%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26,340)	(76)%	月結95天	-	-	1,663,228	78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03,583)	(17)%	月結95天	-	-	350,412	16 %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44,571	93 %	月結70天	-	-	(1,418,071)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44,571)	(100)%	月結70天	-	-	1,418,071	100 %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9,733	100 %	月結70天	-	-	(909,442)	(100)%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843)	(16)%	月結155天	-	-	71,600	19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39,733)	(100)%	月結70天	-	-	909,442	100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48,545)	(70)%	月結95天	-	-	439,260	100 %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886	3.17 次	-		71,911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854,515	2.85 次	-		2,105,067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97,597	2.62 次	-		730,903	-
志超蘇州公司(註2)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64,595	- 次	-		13,945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023,563	2.69 次	-		532,000	-
祥豐公司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117,046	4.10 次	-		81,887	-
志超遼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645,165	3.80 次	-		430,000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63,228	2.78 次	-		877,355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50,412	2.47 次	-		195,194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18,071	3.73 次	-		1,002,002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09,442	5.80 次	-		909,442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39,260	2.95 次	-		216,642	-

註1：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391,275	月結100天	1.74 %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886	月結100天	0.45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15,512	月結150天	0.07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868	月結150天	0.06 %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631	議定	0.07 %
0	本公司	志超遼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05	議定	0.08 %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73,549	月結95天	0.33 %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95	月結95天	0.05 %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4,515,852	月結95天	20.11 %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7,597	月結95天	4.76 %
1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30	議定	0.06 %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595	議定	0.56 %
2	志超遼寧	TPT公司	3	銷貨	2,883,866	月結65天	12.85 %
2	志超遼寧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645,165	月結65天	2.20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3,382	月結95天	0.33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32	月結95天	0.05 %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228,509	月結65天	54.47 %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54,515	月結65天	13.14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626,340	月結95天	20.61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63,228	月結95天	5.67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003,583	月結95天	4.47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412	月結95天	1.19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344,571	月結70天	23.81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8,071	月結70天	4.83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339,733	月結70天	23.78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909,442	月結70天	3.10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3,183,115	月結95天	14.18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3,565	月結95天	3.49 %
8	祥豐公司	宇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046	月結60天	0.4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1,600	月結155天	0.24 %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2,843	月結155天	0.59 %
9	宇環公司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634	月結60天	0.37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648,545	月結95天	2.89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439,260	月結95天	1.50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21,385	月結120天	0.1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180,549	100.00 %	224	30,137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3,742,360	96.13 %	18,645	22,341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87,280	100.00 %	1,167	1,167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	1,667,869	43.91 %	219,989	108,108	(註1及 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66,017	44.21 %	20,216	3,642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關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279,124	97.28 %	93,045	97,202	(註1及 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94,669	794,669	26,600,000	75.78 %	1,028,477	75.78 %	99,946	68,016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	74,178,000	100.00 %	189,878	100.00 %	168,386	114,497	(註1及 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234,547	-	10,707	80.00 %	214,298	80.00 %	(108,282)	(11,190)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94,702	1,694,702	51,628,379	100.00 %	3,886,152	100.00 %	17,700	17,700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50,961	3.87 %	18,645	900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	31,458	0.73 %	219,989	1,858	(註1及 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	3,855,075	100.00 %	119,723	119,723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	3,763,775	100.00 %	111,826	111,826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3,632	100.00 %	7,649	7,649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	331,118	24.22 %	99,946	24,204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志超蘇州公司 (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969,500	(二)	1,695,083	-	-	1,695,083	19,653	100.00%	100.00%	24,249	3,876,458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232,100	(二)	2,177,118	-	-	2,177,118	92,025	97.28%	97.28%	101,362	3,229,438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148,876	(二)	1,148,876	-	-	1,148,876	99,989	86.49%	86.49%	78,754	1,173,310	-
江陰信捷正公司 (註11)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311,838	(二)	-	10,504	-	10,504	169,496	100.00%	100.00%	114,610	189,835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166,450	(二)	2,166,450	-	-	2,166,450	111,859	44.64%	44.64%	111,859	3,760,52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752,568	5,029,611	8,074,678
統盟公司	2,166,450	2,264,925	2,488,966
宇環公司	279,013	279,013	469,9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共四個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宇環公司及志昱公司。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及志超遂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04,209	432,973	696,244	159,198	-	(442,379)	22,450,245
部門間收入	11,607,550	5,630,521	133,945	-	12,324,818	(29,696,834)	-
利息收入	84,733	26,889	1,878	33	2,945	(2,163)	114,315
收入總計	<u>\$ 33,296,492</u>	<u>6,090,383</u>	<u>832,067</u>	<u>159,231</u>	<u>12,327,763</u>	<u>(30,141,376)</u>	<u>22,564,560</u>
利息費用	\$ 121,797	52,410	3,157	-	782	(2,536)	175,610
折舊與攤銷	1,038,545	456,485	68,608	7,213	-	(64,627)	1,506,2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920	-	24,204	-	401,622	(859,746)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6,790	-	-	-	6,7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70,231</u>	<u>219,989</u>	<u>20,216</u>	<u>(51,375)</u>	<u>400,201</u>	<u>(836,873)</u>	<u>1,222,38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886,082	-	331,118	-	12,457,000	(23,674,20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857,668</u>	<u>8,471,080</u>	<u>1,300,620</u>	<u>698,278</u>	<u>16,651,671</u>	<u>(33,647,157)</u>	<u>29,332,1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873,704</u>	<u>4,322,804</u>	<u>517,426</u>	<u>400,061</u>	<u>3,874,992</u>	<u>(10,114,624)</u>	<u>15,874,36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及志超遂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67,610	502,950	824,050	-	-	(26,026)	23,868,584
部門間收入	12,819,947	6,013,051	125,858	-	13,799,324	(32,758,180)	-
利息收入	83,637	28,490	1,912	-	3,984	-	118,023
收入總計	<u>\$ 35,471,194</u>	<u>6,544,491</u>	<u>951,820</u>	<u>-</u>	<u>13,803,308</u>	<u>(32,784,206)</u>	<u>23,986,607</u>
利息費用	\$ 138,659	63,777	5,443	-	-	-	207,879
折舊與攤銷	942,865	434,145	89,919	-	1,200	(41,084)	1,427,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456	-	55,272	-	939,094	(1,832,82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142	-	-	-	2,1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51,847</u>	<u>351,316</u>	<u>98,615</u>	<u>-</u>	<u>938,237</u>	<u>(1,806,420)</u>	<u>1,833,59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380,366	-	313,039	-	12,217,540	(22,910,94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8,735,549</u>	<u>9,326,453</u>	<u>1,424,024</u>	<u>-</u>	<u>17,280,225</u>	<u>(34,744,318)</u>	<u>32,021,9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11,891</u>	<u>5,131,082</u>	<u>634,008</u>	<u>-</u>	<u>4,754,373</u>	<u>(11,981,038)</u>	<u>18,550,31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2,081,863	23,662,703
加工收入	368,382	205,881
合計	<u>\$ 22,450,245</u>	<u>23,868,58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80,689	1,017,827
中國大陸	15,281,233	16,120,003
日 本	115,182	99,105
韓 國	4,813,571	6,550,424
其他國家	759,570	81,225
合計	<u>\$ 22,450,245</u>	<u>23,868,58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039,917	924,475
中 國	<u>9,873,731</u>	<u>10,890,261</u>
合 計	<u>\$ 10,913,648</u>	<u>11,814,73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u>\$ 2,881,986</u>	<u>4,148,70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50

號

會員姓名：(1) 林琬琬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五七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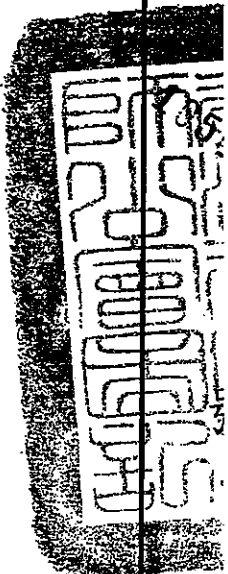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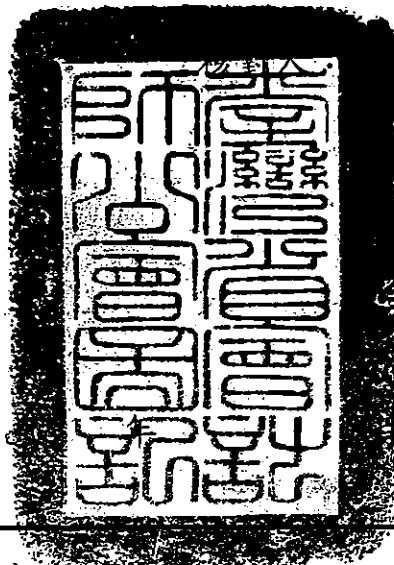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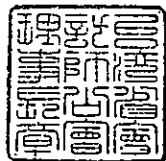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琬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宜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6 日